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禾丰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为保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订的《禾丰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符合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要

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ZUO XIAOLEI（左小蕾）

蒋彦

张树义

2021年6月30日